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5日对江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地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人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包括：

1、对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进行解读，学习新“国九条”在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监管、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安排，了解配套政策体系形成和落地实施情况。

2、对新《公司法》进行解读，学习新《公司法》在资本制度、股份转让、公司治理架构、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的重点修订内容。

3、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等并购重组新规进行解读，学习并购新规在重组上市条件、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等方面的修订内容，明确并购重组在助力优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提高自身质量，加速劣质企业出清方面的积极作用。

4、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有关分红的规定进行解读，明确分红新规旨在引导上市公司积极现金分红，提高分红的持续性、稳定性、可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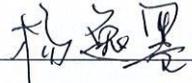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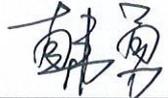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给予了积极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新《公司法》、并购重组新规、分红新规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